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26号

罪犯王勤丰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203刑初9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勤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止。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3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1刑更111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4年3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6月7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勤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5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58.4分，合计获得2123.6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5月，获1534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4年5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3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万元（见上一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勤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勤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